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樓

承辦人：曾興中

電話：02-8995-3071

傳真：02-8520-1590

電子信箱：tzama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30024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5月1日中市民戶字第10300154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(以下稱本法)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，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」依前揭條文規定，本法第4條第2項、第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所稱子女，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者，其申請於未成年時，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定之，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定之。惟若當事人未成年，有父母離婚、一方死亡、雙亡或其他情事，其法定代理人雖變為父母之一方，或父母以外之第三人，仍得由法定代理人一人代為申請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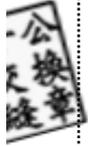


民政處 收文:103/05/02



103014329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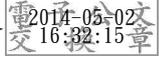
3 無附件



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，以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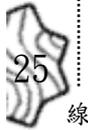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裝

訂



線